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9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敬威、鄭一翔、鄭如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鄭敬威之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鄭敬威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抑或提出居留證影本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